

对国营企业实行 股份制谈点看法

有一种意见认为,目前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不高,要搞活国有企业,提高效益,需要在企业中实行股份制。这是主张国有企业股份化,与通过股份公司集资用于建设是不同的两件事。我想就此问题简单谈点看法。

要实现股份化,问题是企业的股票由谁来买。如果是国有企业互相认购,事情并没有多大变化。如果是由私人资本来购置,姑不论我国并没有专事食利的资本家,这种做法本身就必然改变全民所有经济的性质,从而动摇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有人主张由本企业的职工认购股票,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其实,真正能调动职工积极性的是打破铁饭碗、铁工资,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而不是按股分配。更何况股票上市,贵在流通,不可能是本企业职工永远持有本企业的股票。还有人主张企业领导人应入大股,这样才能调动他们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实际上,这样做是改变了股份制企业两权分离的特点。即使在西方,企业经理人员也并非都是而且往往不是企业的大股东。他们是靠高薪、重奖和对不称职人员的辞退(实际上是一种很重的惩罚)的办法,来促使经理人员很好地为资本家服务。社会主义企业完全可以从上到下建立起严格的责任制,严明纪律,赏罚分明,加上必要的政治思想教育,全面调动经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对职工实行按劳分配,在计划协调好的宏观经济

的大环境中,将企业推向市场,展开竞争,优胜劣汰。这样做,完全可以搞活国有企业,大大提高它们的经济效益。总之,我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完全可以利用股份制作集资金手段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但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化未必是有效的办法。

(摘自《湖北财政研究》1992年第8期 作者 陶增骥)



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 需制定 12 方面的法律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实质上是一种“法制经济”,它客观上要求用法律的方式来全面规范社会经济活动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则,规范政府的行为。现在,我国经济体制的转轨变型正进入关键时期。法制是经济体制转轨变型的重要依托,是推进转轨变型的有力杠杆。加快经济立法就尤其必要。

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抓紧制定

哪些法律呢?这是一个需要很好研究的问题。可否考虑主要应制定以下十二方面的法律:

1. 有关企业(公司)组织方面的法律,如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企业登记法等。

2. 有关商业行为方面的法律,如商业法、价格法、广告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等。

3. 有关金融方面的法律,如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股票交易法等。

4. 有关企业财务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如修改会计法,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法、资产评估法、审计法等。

5. 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法律,如保护消费者权益基本法、消费纠纷处理法。

6. 有关房地产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如土地转让、土地租赁、房地产转让等法律。

7. 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如修改食品卫生法(试行),制定质量责任法,以及特殊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

8. 有关财政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如预算法、各种税法等。

9. 有关社会管理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

10. 有关国家调控市场经济的法律,如固定资产投资法、农业投资法等。

11. 促进科技发展方面的法律,如科技进步法等。

12. 涉外经济方面的法律,如完善外商投资法,制定外国银行管理法等。

(摘自1992年9月2日《法制日报》作者 刘政)